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93  
12 December 1984

CHINESE

## 大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 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99〕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工发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16(a)〕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16(b)〕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秘书长的说明〔16(c)〕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16(d)〕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16(e)〕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秘书长的说明〔16(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a)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秘书长的说明：〔 17(h) 〕

(b)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秘书长的说明：  
〔 17(k) 〕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30 〕：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下午3时30分会议开始。

### 议程项目99

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卑劣待遇或惩罚：第三委员会报告(A/39/708)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提出该委员会报告(A/39/708)之后作出以下发言：

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的介绍第三委员会载于第A/39/708号文件中关于议程项目99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在这个文件议程项目99报告的第18段中向大会建议通过在该委员会没有进行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愿借此机会补充，由于技术上的错误，下列共同提案国的名单被取消了：意大利和新西兰。 这点将在大会正式记录中予以纠正。

我将第三委员会建议提交大会通过。

主席：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如果没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国代表团对于第三委员会不同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内表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之中。

我要提醒各位，在大会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中决定，当同一决议草案在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时，一个代表团应该尽量作一次性解释投票发言，即：或者在委员会作出，或者在全体会议上作出，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不同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

我还要提醒诸位，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仅限于十分钟，

并应该由代表团在自己座位上作出。

大会下面对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第 A / 3 9 / 7 0 8 号文件中的报告 1 8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反对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卑劣待遇或惩罚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反对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卑劣待遇或惩罚公约》？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刚刚作出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决定，它可以为此感到自豪。这一公约的通过标志着七年来艰苦工作的胜利。我要祝贺所有有关各方为完成这一任务所表现出的建设性和合作精神。《公约》为建立一个更为人道的世界而前进了一大步，我对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3 6 周年的今天作出这一决定而感到特别高兴。

下面我请愿意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哈梅尔先生（荷兰）：我们代表团要求解释对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的投票。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主席的发言，我们表示赞同。我们极其高兴地看到这一决议以一致意见通过。我就准备讲这些，不想再解释我们的投票了。

费尔姆先生（瑞典）：5 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的政府极其高兴地看到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被一致通过。

大会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 3 6 周年的人权日作出了这一重要的决定，这使我们想起了联合国在规定准则领域里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北欧国家希望，一致通过反对酷刑公约将有助于永久消除这种灾难，尽管国际上禁止酷刑，这种瘟疫仍然纠缠着人类。

自从瑞典在 1 9 7 7 年提出制订这项公约的倡议以来，北欧国家一直密切地进行着这项工作。通向制订公约的道路极其漫长，有时候充满困难。怎样尽早使

公约生效并尽可能使更多的国家加入是很重要的。

我有幸并很高兴地宣布，北欧国家将在公约开放供签署时立即签署，并将尽早批准。

戈麦斯·戈麦斯先生（哥伦比亚）：我们必须欢呼大会在第三委员会中准备、审议并同意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文本方面所作的努力。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36周年的特别重要的日子里，这一决议被通过了。如果要使这一公约成为人类对残酷和暴力的胜利，我们应该抓紧机会重申我们的崇高价值，这些价值应该在法律上变得更加完美，并且应该成为各国和指导人民政治生活负有责任的所有领导人长期关心的问题。在我们把人道主义作为政府计划的表现的时候，在文字上和实际中我们都不能使尼采的怀疑论调成为现实，尼采说，“国家是最冷酷的怪物”。

今天，我们谈论的是和平与战争，这些论点导致了战争，并给个人带来种种灾难，世界有些地区的暴力形势打破了各国的正常生活，破坏了贯彻能够保证个人权利的准则和各国法律中的社会保障。我特别指的是这样一些国家，它们拥有一个旨在确保个人权利和社会特权的法律制度；我也指这样一些国家，它们的选举立法保证进行由独立机构组织的自由和独立的选举，这将保证没有人能够干涉各种机构的正常发展。

有必要把内部局势联系起来看，并使这些保证和自由成为民主政治发展过程，并且保护人权。联合国的人权宣言是一个崇高的文件，它的内容和政治上的重要性应当不断得到强调，因为在这一世界议会中人类的斗争代表了广泛的内容，我们参加的这一世界组织必须不受阻碍的进行斗争，而且我们必须不断提高警惕。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保证人类的尊严得到尊重，人类的权利得到保护，以使人类能够自由发表意见，不会受到言论和文字方面的人身攻击。人类必须要能够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必须要能够表明自己的需要和精神愿望。精神愿望。

今天，联合国做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和平已经成为无比强大的力量。我们必须利用和平的力量，来确保和平和反暴力象过去的暴力和战争一样得到重视。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人民正在遭受严重危害，他们的财富遭到破坏。应该找出办法，解决这些影响着人民的严重问题。这些解决是人类有史以来一直需要的，因为不管是作为单独生存的个人，还是作为社会的一部分，人类总是有所缺乏，也就是说，总有一些必须得到满足的需要。古往今来，我们看到，每个人总有自己的愿望，而每个人同样也是社会核心的部分。如果成功地解决了这些问题，那么就能够确保各国政府行之有效，确保它们的威望得到日益提高，因为他们是得到公众舆论支持的政府，而公众舆论又能够确保尊重人权。当理想主义为了迎合各国政府，而忽略了人道主义时，人类就犯下了最大的错误。联合国是一个最为恰当的场所，可以使得各国的领导人到此来抛弃他们各自的教条和既定的思想，因为这与宽容背道而驰，而宽容又等于尊重每个人的信念。

许多明智的政府表达了要求和平与公正的愿望，人类从这种愿望中获得了力量。有一些社会制度的目标是改善人类的处境。这种和平、公正和反暴力的意愿所给人类带来的利益远远多于那些精心策划的政策。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曾经说，国际政治上的小聪明是造成普遍猜疑的根源。他还说，摩西是比马基雅维里更高明的人类改革家。所以，当暴力和不允许为了改善人类的处境而进行任何变革的独裁体制存在的时候，当每个人不可能合法地要求获得公正和自由的时候，首先遭到危害的是真理。在发生暴力的情况下，真理遭到严重危害。有时候，由于形势所迫，由于权利遭到限制，用意最良好的调查也无法进行。当人民中有一部分人遭受苦难的时候，我们必须扮演极其公正的法官的角色，而不是卷入冲突。当有人心怀杀机时，我们必须确保一方不利用暴力手段压倒另一方，以求用文明手段达到目标，通过多数同意和选举的手段达到目标。为了维护和推进所有的人权，我们应该考虑到怎样使得国家的法制来确保人权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鼓励改革政治和社会体制，使得它们现代化，内容更深，范围更广，推广到持有不同观点的方面，

由此确保多元化，使得少数民族充分参加政治生活，因为在所有的人类中不可能取得一致。如果不能自由组织政党和工会，如果没有一部能够确保所有方面参加投票的国家宪法，那么就不可能巩固一个国家的民主结构。至于暴力，我们必须从两个方面触及根源，这也是联合国、联合国各个委员会及其诸位代表的崇高目标。它们能够继续做出贡献，以求消除各种暴力的根源，保护每一个国家所有公民的人权。

应该在政治行动和卓有成效的对话中进行斡旋，以求缩小人类之间的分歧。应该确保进行选举，用合法手段解决社会上的对抗，在这一方面，我们还要做无限的工作。只要人类在地球上生活一天，对抗就存在一天。我们必须体现出这些价值观念，这样才不至于成为自己教条的囚徒，才能够通过斡旋解决我们的冲突。在有些存在着暴力现象的国家内，应该对它们的国内立法进行对比研究。这样，我们就可以起草一份关于确保人权的报告。享受特权的不应该仅仅是支持目前政府的人，而是应该是所有的人民。

主席：我提醒哥伦比亚代表，十分钟的限制已经到了。因此，我请哥伦比亚代表结束他的发言。

戈梅兹·戈梅兹先生（哥伦比亚）：各国人民的最大愿望就是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异己和酷刑，以便推动对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研究，推动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讨论，所有这些都载于一项法律之中，从这一法律又产生出可以管理世界各国人民的各种法律。

如果我们指的是在地理的某一区域建立的权利，我们会想到，联合国应当重申其对人及人在社会中的地位的信念，对人的道义、经济和法律地位的信念。

希夫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36年前的今天，联合国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款中宣布：“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明确的观点以后又在无数的国际文件、包括1975年的《反对酷刑宣言》中得到了重申和发展。这些国际文书制订了标准，使我们可以对各国政府及其官员的行为加以衡量，从而在反对酷刑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从法律和历史的观点来看，在这方面建立标准的进程必须被看作是一个重要的成就。 当一国政府对待其公民的方式破坏了确定了人权标准的国际文书，而该国政府又宣称这种方式完全是其内政的时候，国际社会已经不再能接受这种说法了。 在国际议论中出现的这种积极的演变是由于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而得到了大大的推动的，联合国的成员国完全有理由对这种积极的演变感到骄傲。 但我们都知，仅仅制订标准是不够的。

因为，有许多证据表明在世界上许多地区，高尚的词藻和不可接受的行径之间巨大的差距正在不断扩大。 对人权的最赤裸裸的不断地践踏的行为之一就是酷刑、这种方式残暴地践踏了我们根据“人道”这个词所理解的一切。 只要酷刑还存在，就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便将我们的语言变成行动，消除这种令人憎恶的作法。

因此，美国高兴地参加了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致意见。 该公约是人权委员会一个工作小组在经过了7年的艰苦谈判、以及在本届大会上进行了非正式的磋商和就最后的修改达成协议而产生的。 这是一份妥协的文本，使我们感到十分遗憾的是，这一文本限制了该公约的执行机能。

然而，归根结底，对执行现存的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文书负有道义责任的是国际社会的成员国。 我们希望刚刚通过的公约将有助于动员起各国的政治意愿，终止实施法律的机构将酷刑作为可接受的做法而将其接受下来的现象。

叶迪德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了对载于文件 A/39/708 中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反酷刑的公约并没取代关于可用于武装冲突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鲁伊斯·卡瓦尼亚斯先生（墨西哥）：根据联合国大会刚刚通过的《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我很高兴地通知大会墨西哥对外关系部长于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我国参议院作证时对一个具体的问题作了回答，指出墨西哥支持反对酷刑的国际公约：

“……不仅是因为我国宪法本身包括了这一点，同时也是因为这种支持表明了对人权、人类的尊严和正直的根本尊重。”

此外，他还指出：

“我们都认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人类和睦生存所需要的和所不可缺少的。墨西哥在国际论坛里一贯大力主张要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业，它确实作出了这一承诺，即确保基本自由和人权在国内外得到最基本的尊重。”

雅科夫列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今天，当我们正在庆祝人权日时，大会通过了反对折磨和非人道待遇的公约。今天，我们赞同了一项公约，并在第三委员会的倡议下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决定，确保各国人民和个人的生命权利，反对被宣布为国际罪行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国家政策的权利，谴责专制政权的权利和加强反对新纳粹行径和意识形态的斗争的权利。

在纪念今天这个日子时，联合国作出了新的努力来反对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最为公开、最为广泛和最不可容忍的侵犯，这些侵犯同帝国主义的奴役政策、种族主义政策和违法乱纪的行径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即将庆祝战胜希特勒法西斯40周年；此时此刻，世界人民对纳粹的监狱和马伊达内克、达豪、奥斯威辛的死刑毒气室都记忆犹新，在那里，数以百万计的人民遭到残忍的对待、折磨甚至被烧死。

禁止折磨的公约，同我刚才所提及的重要的决定一样，都是为了防止和避免在未来重复同样的残忍行径。今天，种族主义的政策和奴役人民的政策是恐怖和折磨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天，在种族隔离和专制政权的监狱里，当年希特勒刽子手所使用的折磨的方法和武器再次得到了使用。

为了逃脱人民的惩罚，并在他们的集团当中寻求安全，纳粹折磨者已把毁灭人民的经验传授给他们的后代。

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苏联忠于我们的社会主义理想，赞成彻底根除折磨和非人道待遇的可耻行径，支持联合国采取紧迫措施以消除这种行径和政策。在拟定禁止折磨的公约草案过程中，在第三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苏联代表团一贯提

议加强并扩大公约有关折磨概念的定义，以期堵塞任何漏洞，并消除以各种保留为借口而使用折磨的任何可能性。社会主义国家为达成积极的协定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特别是在有关专家委员会的权限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这一权限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当代国际法的原则。

社会主义和其他国家对公约草案进行了修正，从而使得该委员会的权限符合人权公约和该领域其他重要公约的规定。

这一点使得公约草案在最后阶段受到了一致的赞同。苏联支持通过这一经协商而达成的文件，并以此反对并将继续反对折磨的残忍行径以及诉诸该行径的罪恶的政权。

主席：现在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9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它选举：

- (a) 选举工发理事会 15 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20 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 12 个理事国：秘书长的说明 (A/39/297)；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 (A/39/298)；
-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席：秘书长的说明 (A/39/799)；

现在，大会将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首先，我们选举工发理事会 15 个理事国，替代 198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成员。

15 个卸任的成员有：澳大利亚，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塞拉利昂，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这些成员有资格立即重新当选。

我想提醒各代表团，1985年1月1日以后，以下国家将仍然是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成员：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乍得，智利，民主也门，芬兰，法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苏丹，瑞士，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有30个国家没有资格当选。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所有选举都必须是不记名投票，并不进行提名。

但是，请允许我提请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根据这一规定，如果一个代表团不特别要求表决选举，只要候选国数目与待补的缺额相等，就进行不记名投票，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

既然没有这种要求，我可以认为大会决定进行选举吗？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得到大会的同意，我将宣读各个集团赞成的候选国国名。

A集团6个席位有6个国家：中国，伊拉克，象牙海岸，莱索托，菲律宾和塞拉利昂。

B集团5个席位有5个国家：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集团一个席位有一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

由于A、B和D集团赞成的候选国数目与各集团中待补的缺额相等，我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为工发理事会理事国，任期3年，从1985年1月1日起。

古达先生（苏里南）：我想告诉大会，尼加拉瓜退出竞选，因此拉丁美洲集团赞成的工发理事会理事国候选者为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委内瑞拉。

主席：由于C集团的候选国数目也与待补的缺额数目相等，我宣布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当选为工发理事会理事国，任期3年，从1985年1月1日起。

我代表大会祝贺当选为工发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

这样，大会对议程项目16(a)的审议就结束了。

大会现在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20个理事国，替代1984年12月31日任满的理事国。

即将卸任的20个成员是：阿富汗、博茨瓦纳、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希腊、几内亚、印度、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阿曼、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这些国家可以马上重新当选：

我愿提醒各位代表，在1985年1月1日以后，下列国家仍将是理事会的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因此这38个国家不能进行竞选。

根据程序规则第92条，所有选举必须以秘密投票进行，并且不进行提名。

然而，我愿重提一下联大决议34/401中的第16段，这一段被从新搞过之后作为议事规程的第6个附录。根据这个规定，在候选成员数目与应补足的成员数目相等的情况下，在下属机构进行的选举中可以不经过秘密投票，除非某个代表团专门要求就一个选举进行表决。

在没有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下，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大决定根据该规则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愿宣布，地区集团的主席已通知我下列得到同意的候选人：非洲有6个席位——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和突尼斯；亚洲有4个席位——印度、约旦、阿曼和斯里兰卡；东欧有2个席位——保加利亚和波兰；拉美有4个席位——哥伦比亚、牙买加、墨西哥和巴拿马；西欧和其它国家有4个席位——加拿大、马耳他、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于每个集团提出的候选人与该集团应补足的席位相等，我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任期从1985年1月1日起3年。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尔、阿曼、巴拿马、波兰、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从1985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主席：我向所有当选的国家表示祝贺。

我们已经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6(b)的审议工作。

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16(c)，题为“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12名成员”。在这方面联大有经社理事会在文件A/39/297中的提名。

12个即将卸任的国家是：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希腊、印度、墨西哥、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经社理事会题名的国家是：补缺的3个非洲国家——象牙海岸、肯尼亚和赞比亚；补缺的3个亚洲国家——中国、斯里兰卡和泰国；补缺的3个拉美国家——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补缺的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保加利亚；补缺的3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戈梅兹·戈梅兹先生（哥伦比亚）：几个月前，我在对经社理事会的讲话中宣布哥伦比亚退出对这个职务的竞选。

主席：我现在通知各位代表，拉美国家集团主席在1984年12月22日的一封信中通知我，巴西和墨西哥的竞选已经得到该集团的同意，填补他们在世界粮食理事会中的两个席位。诸位刚才已经听到了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

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当各集团国家提名数量与分配给这些集团的席位数目相等时，大会可以免去无记名投票。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准备宣布从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的那些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的国家？

就这样决定了。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象牙海岸、肯尼亚、墨西哥、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美国和赞比亚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任期三年，从1985年1月1日开始。

主席：我代表大会向所有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

我们对议程项目16(c)的审议就此为止。

下面我们转向议程项目16(d)，该项目题为“方案协调委员会7个成员的选举”。

在这方面，大会收到文件A/39/298。该文件载有经社理事会为填补方案协调委员会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特利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1984年12月31日任期期满所造成空缺的提名。

经社理事会对下列国家进行了提名：三个亚洲国家填补一个空缺——孟加拉国、伊拉克和斯里兰卡；两个拉丁美洲国家填补一个空缺——玻利维亚和特利尼达和多巴哥；两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填补两个空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三个西欧和其它国家填补三个空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联合王国。

下面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基亚德先生（伊拉克）：作为亚洲国家集团早些时候同意的一揽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部分，伊拉克已经撤出了自己在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候选资格。我们愿意证实对候选资格的撤销。

主席：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维哲沃丹先生（斯里兰卡）：尽管如文件 A / 3 9 / 2 9 8 所表明的，经社理事會提名斯里兰卡为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但是我国代表团决定本着合作与妥协的精神遵守亚洲集团的决定，赞同孟加拉国的候选资格以填补方案协调委员会中的亚洲空缺席位。因此，斯里兰卡希望撤销其候选资格。

主席：我愿通知各位代表，亚洲集团主席在 1 9 8 4 年 1 0 月 2 2 日的一封信中通知我，经过协商一致，孟加拉国被推选为方案协调委员会分配给亚洲集团一名席位的候选国。在这方面，大会各成员国刚才听到了伊拉克和斯里兰卡代表的发言。

下面我请苏里南代表以拉丁美洲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

果德先生（苏里南）：我有幸通知大会，玻利维亚已经撤销了其在方案协调委员会中的候选资格。因此，我们只有一个得到赞同的候选国，即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主席：亚洲集团、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以及拉丁美洲集团提名的国家数目与分配给上述集团的席位数目相吻合。

根据程序，下面我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

阿丝托夫人（玻利维亚）：我国代表团只想对拉丁美洲集团主席所说玻利维亚为了该集团的团结决定撤销其方案协调委员会候选资格的话加以证实。

主席：根据第 3 4 / 4 0 1 号决定第 1 6 段，我认为，大会希望宣布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那些当选为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名字。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对刚才当选的会员国表示祝贺。我们对议程项目 16 ( d ) 的审议到此结束。

大会现在将把注意力转向议程项目 16 ( e )，这是关于选举联合国为发展中的内陆国家而设立的特别基金的理事会成员的。

鉴于迄今为止尚未提出任何候选人，我建议大会决定将选举联合国为发展中的内陆国家所设立的特别基金的理事会成员推迟到大会的第四十届会议上进行。如果无人反对的话，我将认为这就是大会的意愿。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6 ( e ) 的审议。

我请各位代表把注意力转向载于第 A/39/799 号文件的秘书长的一封信，这是关于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

在这封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他希望提名穆斯塔法·卡迈勒·托尔巴先生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担任一届为期 4 年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向秘书长所推荐的那样选举穆斯塔法·卡迈勒·托尔巴先生担任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任？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6 ( f )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7 ( h ) ( K )

填补下属机构空缺的任命和其他任命：

(a) 确认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秘书长的照会 ( A/39/800 )

(b) 确认对联合国为发展中的内陆国家所建立的特别基金的执行主任的任命：

秘书长的照会 ( A/39/798 )。

主席：我请代表们看一下第 A/39/800 号文件其中包括一份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17 ( h ) 的照会，“确认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在他的照会中，秘书长建议再次任命阿卜杜勒·拉赫曼·卡哈尼先生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执行主任，任期 2 年，到 198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或到新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上任为止，两个日期取前者。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确认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有一个代表团希望解释一下它的立场。

凯斯先生（美国）：我国代表团只想说明，为了有利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迅速过渡，我们默许了联合国秘书长在第 A/39/800 号文件中所建议的任命，我们希望这一过渡能够在尽可能不拖延的情况下完成。我们还想说明，我们的默认决不应被用来妨害过渡完成后我们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永久性执行主任的选择。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7 ( h ) 的审议。

大会将把注意力转向议程项目 17 ( k )。

在他载于第 A/39/798 号文件的关于确认对联合国为发展中的内陆国家所建立的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的照会中，秘书长说明，他不是提交一项任命要求大会确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注意第 A/39/798 号文件？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7 (K)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4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 ( A/39/565 )

(b) 决议草案 ( A/39/L. 34 )

主席：根据 1980 年 10 月 13 日大会第 35/2 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森先生讲话。

森先生 (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先生，请允许我代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最热烈地祝贺您当选担任大会主席的崇高职务。我们完全了解贵国在亚非团结事业中的杰出作用，以及您在联合国的许多领域内的努力、特别是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领导作用。

自从大会在纪念我们组织成立 25 周年之际，在三十六届大会上通过第 35/38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进行磋商，以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的合作，扩大这种合作范围以来，几乎三年过去了。秘书长在本次大会期间提出的报告 ( A/39/565 ) 充分地证明了我们在这一暂短的时间内已经取得的进展。这一令人满意的结果无疑是因为我们成员国政府高度重视委员会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作用，同样还因为联合国秘书长极为关心促进联合国和我们组织间在更广泛范围内的合作。

多年来，我们组织和联合国以及其各种机构的合作范围包括得很广泛，其中有法律、经济关系、环境、难民问题、海洋资源和外层空间。我们工作计划中包括的某些实质性问题，不管是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参考或是由委员会正式考虑的问题，都是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这和联合国正在考虑的议程项目有关，因此，促进了对联合国在重要领域内的工作的理解和进展。此外，我们已经执行了具体的计划和

建议，帮助成员国政府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促进更广泛地接受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各项条约和公约，同时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

我们组织特别感兴趣的一个领域就是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某些成员国政府的建议，我们在过去三年中一直为与第六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主要议程项目准备记录和意见，并一直努力安排成员国之间在这些问题上进行非正式交换意见。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认为有必要由有兴趣的代表团继续就第六委员会处理的复杂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以使那一论坛的工作取得有益的进展。我们还觉得，必须找到时间，深入讨论第六委员会的这些议程项目，这些项目已经处在最后审议阶段，是与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通过对第六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可能的合理化，这是可行的。

在去年11月召开的我们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上，一些集体的考虑都集中于这些问题，并起草了一个非正式文件，包括了那一会议中提出的各种建议。这一文件中包括的思想都是初步的，提出来只是要发起有兴趣的代表团之间的讨论。文件中所载建议的一个目的就是找到方法，避免几乎是自动的重复某些议程项目和辩论的进程。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A/39/1)中，认为从实际结果角度看，这是费钱、费时和无效率的。应64个代表团的请求，作为第六委员会文件散发的这一非正式文件，是要进一步促进磋商，这在今年4月于《联合国宪章》审议委员会的会议期间进行过非正式的磋商，大会今年开始期间也进行过磋商。人们认为，可以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中逐步试行那一文件中所载的思想，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官员非常仔细地审议这一非正式文件。

在我们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中，我们十分重视制订纲领和办法，以便使各国能够从《海洋法公约》所承认的准则和做法中得到实际的好处，特别是在最佳地利用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方面。联合国密切地参与了关于海洋法的十多年的谈判。我们认为该公约的缔结是联合国在国际法原则、各国经济利益和政治现实紧密相关的领域取得的出色成就。许多国家期待建立新的海洋秩序，以便实现通过得到广泛的海洋资源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目标和愿望。在这个方面，现在需要把准则变为现实。

总部在牙买加的国际海床管理局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对于阐明深海海床资源的共同遗产原则十分重要。联合国参与了这个工作，并且提交文件由企业部的特别委员会审议。同时，我们感到有必要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现在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资源中得到最大的收益。某些联合国机构已经在公约通过前开始起草保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计划和方案，并且采取行动促进人们对可以开发的非生物资源的了解。

我们在研究利用印度洋方面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中感到，如果可以在各国政府的必要和适当的支持和促进下，调协联合国各个机构所提出和进行的各种方案，在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方面可以取得重大的进展。可能仍然有需要通过地区合作或国家努力加以解决的问题，但是只有恰当地理解联合国各个机构的方案和计划，才能确认努力可以导致成果的领域。我十分高兴地说，我们的想法已经得到某些国家的支持。今年9月底，在这里召开的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对我们很有好处。

我谨指出，为了有秩序地得到海洋资源的收益而进行地区或次地区合作的概念，迅速地在本地区得到人们的更大的拥护。例如，包括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尼旺群岛的一系列岛国已经组成了次地区集团。斯里兰卡政府积极地执行召开印度洋沿岸国会议的想法。继续在地区合作方面，需要得到联合国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咨

询。为了提高国家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在根据公约的条款起案法律文件和寻找适当的合资经营的伙伴方面需要协助。我们自己已经起草了有关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的法律范本。这个范本已经得到广泛的散发。我们还起草了外国人捕鱼协议的范本，以及可能进行合营的两个范本。但是我们还需要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更多的合作。

联合国几年来一直支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进程。1980年8月到9月召开的第十一届特别联大之后不久，1980年12月在吉隆坡召开了工业地区性合作部长级会议，会上提出，联合国应该协调组织供各国参加的法律和经济专家非正式小组，支持各国政府解决可能成为全球谈判的适宜的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曾指望发动全球谈判，并希望去年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和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七十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上所制订的分两步走的方法能够成为打破僵局的现实的步骤。我们深信，对于广泛的相互联系的问题进行全球谈判能够最好地确保世界经济制度长期稳定，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然而，与此同时，考虑到经济合作的进程既不是抽象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概念，并且考虑到这一点必定反映出各国之间日益相互依赖关系，我们感到有必要在某些领域展开工作，促进、鼓励和加强正在进行的进程。我们认识到，经济领域内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必须依靠各国之间的相互利益，而不分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充分认识到有必要在八十年代采取新的战略，促进南北合作的概念，促进南部国家之间的合作的概念——因为，这一伙伴关系将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和平等的，并关系到传统的工业部门以及诸如在专署经济区经济财富等新领域的问题。在目前情况下，考虑不给投资国家带来一些实际的利益的贸易和投资活动是不实际的。同时，无论来自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投资活动如果得不到足够的保证，希望实现投资流动也是不实际的。为此，我们继续努力改善进行投资活动的气氛，签订典型的双边协定，促进和保护投资活动，采取综合措施，解决经济和商业冲突，同时，准备联合企业的纲领和构架。

我们又提出一项倡议，决定本周在纽约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从联合国成员国各国政府贸易、工业和银行界的高级代表中选出代表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各个专门机构的代表。该会议的目的将是确定可能的投资部门，在这些部门中，伙伴关系的概念可以得到促进，另外，确定适当的合作安排工作和联合企业，资助投资活动，并行成诸如保护投资活动、投资刺激以及解决争端的方式方法等等有助于投资活动的关键因素。我们希望计划在将来也举行类似的会议，并且，我们指望联合国各个机构和组织不断支持我们。

作为联合国促进非洲发展规划的一项有利措施，联合国支持埃及政府明年3月在罗马发起一次会议，邀请高级官员讨论该地区各国之间通过利用它们的资源进行经济发展双边合作的纲领。该次会议也可能考虑在采矿和其它发展部门吸引更广泛的投资活动所必须的具体的纲领。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39/1）中，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方面、包括难民问题上所做的重要工作。联合国早在1964年就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合作开始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最后终于在1966年通过了成为曼谷原则的一套原则。曼谷原则对第二年通过联合国领土庇护宣言做出了巨大贡献。在以后的年代里，这方面的工作继续进行，以至于起草了一份曼谷原则的增编，并在1969年通过巴勒斯坦难民决议。在去年举行的东京会议上，我们决定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的建议重新讨论这一问题，而明年2月的加德满都会议上将提出一个关于负担分担原则的初步调查报告。这一报告的主要目的将是协助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在人道主义任务中的工作，以把逐步成为各国在实际中应用的一套法律原则的准则和做法合并起来而解决难民问题。我们还会在恰当时候检查有关大会第37/124号决议方面的“防止难民潮国际合作”的事务。

我一直想介绍一下背景情况以及我们在联合国秘书长有关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报告中所提到的重要项目的看法。我们将努力继续进行大会

在1981年11月18日的第36/38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积极合作进程，以保证在解决法律和经济关系领域中以及其他方面的主要问题。

几天之后就是新年了，新的一年也就是联合国40周年——在这一年中我们要回顾一下所取得的和在实现联合国目标和理想中还能够再取得的東西。1985年还将标志着历史性的万隆会议召开30周年，而联合国正是从该组织中诞生出来的。这一会议还推动了不结盟运动，该运动目前已有全世界各地的103个国家。联合国40周年纪念日汇集我们的能力和资源以支持联合国的作用，开始一个和平与各国间为发展而进行经济合作的时期。在这种努力中，我们感到遗憾地是失去了印度前总理和不结盟运动的主席英迪拉·甘地夫人的指导。我们深切悼念她的逝世，我们缅怀她的形象。

主席：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拉奥先生（印度）：首先我要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森先生的例行介绍性发言，我对他的发言非常感兴趣。我还感谢包括在第A/39/565号文件中所散发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详实的报告。

黑田先生（日本）：首先，我愿感谢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秘书长B·森博士有益的介绍性发言，我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他的介绍。我也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合作的内容丰富的报告，这一报告作为A/39/565号文件散发。

作为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的缔造国之一，日本高度重视这一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于1956年建立，以研究亚洲与非洲共同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自建立以来，委员会已成为在法律事务中亚非合作的一个主要机构。委员会活动逐步地转向辅助联合国地区一级的工作，在联合国大会第35届会议中获得了观察员地位。委员会的成员从原先的7国发展到40个亚非国家，反映了委员会活动范围的扩大，委员会会员国之间合作的精神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的不懈努力。

我愿向森博士表示特别敬意。自委员会建立以来，作为委员会秘书长，他一直忠诚地进行着工作。事实上，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的不断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的旺盛热情与明确的领导，这是对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国的一种鼓励。

借此机会，我愿向已故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S. H. 塔吉布纳皮斯博士表示敬意。为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特别是为了促进委员会与联合国的合作，塔吉布纳皮斯大使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直至今年夏天他不幸逝世。人们将牢记他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为来自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亚非国家的专家们提供了一个自由地交换意见，讨论共同的法律问题的场所，继续为加深两个地区国家间的谅解，促进它们之间的友好关系作出贡献。但是，对委员会的兴趣超出了亚洲和非洲，越来越多的来自其他大陆国家的观察员们出席了委员会的常会。事实上，30多个这样的国家参加了1983年5月在东京举行的最近一届会议。

通过同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为促进亚非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繁荣作出了明显的贡献。在同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定期磋商的同时，去年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共同组织了座谈会以及法律顾问与第六委员会代表之间的会议，以讨论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种事务。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还积极促进更多的国家接受和批准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多边条约。委员会还进行研究，促进亚非国家更广泛地使用国际法院。

这些只是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协同努力追求共同目标和加强共同关心的法律事务上的合作的一部分领域。

我们相信，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同这个世界组织之间日益加深的合作关系将会大大地有利于亚非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国家。

因此，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所有提案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

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乌干达，提交以第 A / 39 / I. 34 号文件散发的有关“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30 的决议草案。我建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决议。

拉奥先生（印度）：我们非常兴趣和赞赏地阅读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的报告，并且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同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的发言。能够看到并且促进委员会在国际法各个方面的不断增加的工作和重要性，我们这些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员感到荣幸和自豪。委员会的工作不仅涉及国际法的极为重要和技术方面，比如条约法、商业仲裁以及司法协助，而且还涉及到国际社会所关心的重要方面，比如环境、外空、最佳利用海洋区域及其资源、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近年来，委员会已经而且将继续对法律，包括难民法律的人道主义方面做出重大的贡献。

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森先生的富有想象力的领导下，在为数不多但能力不凡的工作人员的努力下，这个委员会已经不断发展，不仅作为一个受到尊敬的机构，提供有关当今问题的报告和分析，而且作为一个有意义的论坛，交换意见并且表明共同利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持了各种会议，不管是年会，有关专门问题的年会之间的其它会议，还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不仅有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四十个成员国，而且还有一些来自世界上各个地区的其它国家、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法院的代表、国际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尊贵的代表如此广泛地参加这个委员会的工作确实表明，国际社会重视作为交换和协调意见论坛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这一点上，我们相信，即将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该委员会的下一次年会将象 1983 年在东京举行的年会一样获得成功。

该会议的议程包括了各种不仅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员而且是所有联合国成员目前关心和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报告明确表示的那样，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十分协调一致，以便促进联合国特别关心的问题和目标。委员会作为观察员有效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尤其是联大期间的工作。特别要提一下它对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自委员会被接纳为观察员以来的过去三年中，委员会不仅为成员国提供了有关六委各种议程项目的记录、备忘录和摘要，而且为六委工作程序的合理化提出了若干建议。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去年组织的由各成员国法律顾问和一些其他作为观察员身份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会议证明是十分及时的，与会者十分坦率地交换了意见，这受到了第六委员会的欢迎。

今年，委员会又积极和创造性地采取了主动，通过在纽约在委员会成员国政府代表和贸易、工业和银行代表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代表之间组织三天非正式磋商，以便以一种具体的方式促进全球谈判的更广泛的目标。如委员会事先作出精心的准备，这次关于全球经济伙伴关系会议中的非正式气氛将有助于我们审议各种有关联合企业的主张，对传统部门和新领域进行外国投资的经验，投资的方案，投资的条件，提供资金、控制和管理的方式，解决纠纷的方式，当然还有最重要的债务危机问题。

我们相信，联合国和亚非法律磋商委员会之间业已存在的相互有利的合作将继续扩大，使国际社会受益。这种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并且一定会有利于世界和平和以尊重国际法和公正为基础的秩序。因此，作为议程项目30下的第A/39/L.34号决议的提案国，并象日本代表那样，我们建议联大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项决议。

在结束我的发言的时候，请允许我向塔吉博纳皮斯大使表示哀悼，他的逝世使我们失去了一位朋友、外交家和一位在亚非法律磋商委员会事业中的不知疲倦的工

作者。

主席：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塞内加尔也成为第 A/39/L.34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大希望通过第 A/39/L.34 号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得以通过。

主席：这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30 的审议。

下午 5 时 05 分会议结束。